

家事聲請狀(聲請變更(養)子女姓氏)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事：
聲請事項
一、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子女(姓名) (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身分證字號：)變更姓氏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父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姓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養前之原姓氏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聲請人係 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，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養）父母離婚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養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生父認領：	
為（養）子女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相關規定，聲請鈞院宣告變更（養）	
子女之姓氏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姓 姓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父姓 姓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 姓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母姓 姓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養前之原姓氏 姓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 二、 三、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	
簽名蓋章	